

# 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 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关于进行 2021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考核证书延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延期工作，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延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证书延期工作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的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

#### （一）证书延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证书延续：

1、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 24 学时。

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 （二）证书延期人员范围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且符合以上准予证书延续条件的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证书延期方式

证书延期采取网上办理方式，由持证人所在企业管理员在《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内提交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按要求上传有关申请材料，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持证人所在企业统一收集本企业延期审核通过人员证书，到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临沂市北

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三楼东南角 G57 窗口打印证书延期页。

#### (四) 注意事项

1、因《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网上审核，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请已参加延期继续教育且考试合格的人员提交延期申请，未参加延期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人员请不要提交延期申请。

2、持 B 类证书的人员证书延期时，《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将自动比对校验该人员的建造师信息，若系统自动比对校验不通过，该人员 B 类证书不能进行延期。

## 二、延期继续教育工作

(一) 符合延期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愿参加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 继续教育实行线上网络授课方式。考试方式可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具备网络考试条件的培训机构也可采用网络考试的方式，具体考试方式请咨询相应培训机构。考试合格后，方可申请证书延期。

(三) 本年度继续教育共分四个批次。分别在 3 月中旬、6 月中旬、9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进行，具体培训和考试时间由培训机构安排。

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应根据自己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合理选

择相应批次参加学习，不得选择晚于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间的批次。

(四)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地点设置两处，由参加继续教育人员自行选择：

1、临沂职业学院

地址：罗庄区湖东路 63 号（湖东路与双月园南路交汇处向西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539-2076076，联系人：李老师（手机：13562927257）

2、临沂天元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兰山区通达路 22 号（通达路与育才路交汇处向南 150 米路东）

联系电话：0539-8290532，联系人：尹老师（手机：18653915299）

(五)各培训机构在每批次继续教育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成绩和查询途径，不再发放继续教育合格证。

每批次继续教育考试结束后，各培训机构应立即将继续教育考试结果报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由管理人员将继续教育情况上传《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六)参加继续教育人员考试合格后，请及时通过所在企业在《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证书延期申请，进行证书延期。逾期不办理证书延期的，证书

自动失效。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培训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常态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制订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考场消毒,配备专业医护人员,设置临时留观室等。要严格按照规定对考试人员进行测温,查验健康码,做好考试场所和考试用具消毒,保持考场良好通风等工作。发现疫情时,要科学处置,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二)各培训机构应严格考场考试纪律,做好考试人员身份验证工作,要采取人证识别设备进行人证核验,严禁替考。实行网络考试的,应采取技术措施做好考试人员身份核查验证工作。考试过程中要严格监考,发现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三)参加继续教育考试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配合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主动出示健康码、配合体温测量,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全程佩戴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5日

